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